

证券代码：002283

股票简称：天润曲轴

编号：2015-022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自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两个月内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9,411,76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4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16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28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6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2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7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7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45	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: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,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,公司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,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办

咨询地址: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-13号

咨询联系人:周洪涛

咨询电话:0631-8982313

传真电话:0631-8982333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

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
- 2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7 月 2 日